

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4-018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注销数量：235.75 万份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48.65 万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首次授予和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 6.025 元/股，剩余预留授予部分 6.026 元/股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公司审慎研究，拟终止实施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过《〈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过《〈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查〈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11月13日至2021年11月22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以张榜公告的方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1月24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随即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

6、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1年12月14日至2021年12月23日，公司对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以张榜公告的方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2月24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8、2021年12月20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12月22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9、2021年12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

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10、2022年1月12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11、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剩余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13、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10日，公司对剩余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以张榜公告的方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1月1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14、2022年11月17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11月19日披露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授予结果公告》。

15、2023年3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第一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6、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第一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7、2023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18、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19、2023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20、2023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21、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因

受到当前宏观经济状况、行业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制定本次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预计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充分落实员工激励机制，保护员工、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本次激励计划配套的文件一并终止。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况

(一)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数

量

1、由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第一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尚未行权的 87.10 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因公司 2023 年未能达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第一次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及剩余预留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由公司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74.325 万份，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4.325 万股。

3、由于公司拟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应由公司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74.325 万份，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4.325 万股。

综上，公司拟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35.75 万份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48.65 万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和预留第一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6.025 元/股，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6.026 元/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1）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及预留第一次授予为 6.025 元/股，

剩余预留授予为 6.026 元/股)；

(2) 因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和终止本次激励计划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及预留第一次授予为 6.025 元/股，剩余预留授予为 6.026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资金总额约为 948.66 万元，所需回购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86,500	-1,486,500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47,573,000	-	447,573,000
总计	449,059,500	-1,486,500	447,573,000

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和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最终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

报告为准。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为公司发展做出贡献。

（二）后续安排

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三个月内，公司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来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等员工的积极性，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的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现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因、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等相关事项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尚需取得

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